

反思習作：以眼還眼 之「以善勝惡」

莫沛欣 Christine Mok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耶穌基督引用古時的話『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卻教導人們對待惡人別以暴易暴，甚至若被打面頰，轉另一面給他。（參瑪 5:38-39）以眼還眼實在是報復的行動，保祿宗徒提醒人類不要為自己復仇，應把正義判斷留給天主（參羅 12:19）。聖多瑪斯認為：復仇似乎是不正當而且不合律法的，因為奪取了屬於天主之權柄。復仇乃是對有罪之人施加懲罰性的惡（苦痛），因此在復仇的事上，必須考量復仇者的意圖。若其意圖主要是針對受復仇者的惡，並以此為滿足，那麼這種復仇是完全不正當（不合律法）的。以他人的惡（痛苦）為樂屬於恨惡，這違反了要求我們愛所有人的愛德。即使意圖施惡的對象曾不公地施惡，也不能作為其藉口，正如一個人不能因為他人恨自己就恨對方一樣。因為一個人絕不能只因他人對自己犯罪，就對他人犯罪，這乃是被惡所勝。正如保祿宗徒所說「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¹（羅 12:21）

上述宗徒及聖師的教導，無疑對於基督徒來說大致上會理解及接受。可是在現今時代，繁忙的都市生活中卻越來越常見「以眼還眼」的現象。在路上、交通工具中當人與人稍為有碰撞，先是口角，繼而出手，以眼還眼的情況因此產生，作出報復的行動。人的包容性越來越薄弱，成年人之間的糾紛甚至連累小孩子，向無能為力的脆弱孩子報復。最近在香港一個購物商場中發生兩個家庭的家長打鬥事例令人嘆息，事情發生本來只是兩個幼童之間的小事，但雙方家長不甘自己的孩子吃虧便即時起爭執。她們之間不單止動手，甚至打推撞及打對方孩子作為替自己的孩子“報復”，其衝動及不顧後果的行為更給與孩子們錯誤地示範了以眼還眼的報復行

¹ Summa II-II Q108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by Gemini

動，結果當然要賠上法律制裁。但令我們更心疼及關心的是事件中兩位受影響的幼童。這當然使他們造成痛苦的記憶，在自身的歷史中難以忘記的創傷。

耶穌基督教導人們要愛近人如同自己(瑪 22:39)。在我的記憶中找不到曾經做出以眼還眼的事例，卻眼見鄰居有此行為。我有兩鄰居就在我家旁，他們為了些小事情起了紛爭繼而反目。事發數年前一次颶風中，鄰居 A 的屋頂瓦片被大風吹起打破了我屋子的窗及鄰居 B 的窗，於是我和鄰居 B 客氣地提出要求賠償，可是他們的保險代理拒絕了，原因是屬於天災意外，我和外子感到無奈惟有接受現實。但鄰居 B 非常不服氣，一直放不下，幾次提出要求賠償都被拒絕。次年另一個風暴中 A 園子的一棵樹折斷倒在 B 的園子內，B 見時機到便二話不說報警。警察到來只有警告 A，然後散隊。這次 A 不服氣，耿耿於懷。一天 B 家中一位長者用火燒枯葉和枯枝，卻被 A 報警，消防車立即到來處理及作出警告，令 B 家人非常尷尬亦十分生氣。去年颶風又來了，今次是 A 園子的樹折斷吹到我家的園子，幸好沒有造成破壞，A 向我們道歉及自動到來清理。B 知道這事便慫恿我報警，我與外子卻沒被煽動，因為我們倆希望維持睦鄰關係。以上可見 A 和 B 來來回回多次以眼還眼的行動打擊對方，將外在的事情限制著自己，不單止讓自己及家人拋進不和諧的生活環境中，更破壞了與鄰人的關係，讓生活更為疲累。這例子就是將本來瑣碎的事誇大而造成不快樂的記憶在人生中不斷浮動及顯現。身為基督徒，我們理解寬恕能帶來喜悅和內心的平安，讓生活充滿快樂的記憶。我和家人希望鄰人看到我們貌似天主，而我們處事的方式能打動他們的心。我和家人會努力為天主作證，以善勝惡。

—— 完 ——